

明代藏族史研究

尹伟先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青

装帧设计:金 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藏族史研究/尹伟先著. -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0. 7

ISBN 7-105-03860-8

I. 明… II. 尹… III. 藏族-民族历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191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9.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目 录

导言	(1)
一、进一步研究明代藏族史的意义	(1)
二、明代藏族史研究概况	(5)
第一章 元末明初藏区的政教局势	(10)
第一节 藏地区域概念及元末明初各种势力的分布状况	(10)
第二节 萨迦派及其政权的衰微	(13)
第三节 帕木竹巴势力的勃兴	(15)
第二章 帕木竹巴地方政权的建立及其行政体制	(19)
第一节 帕竹与雅桑、蔡巴、止贡及萨迦之间的 矛盾和斗争	(19)
第二节 帕竹地方政权的建立及其政权性质	(32)
第三节 帕竹政权的行政体制	(38)
第三章 帕木竹巴地方政权历任领导人及其政绩	(44)
第一节 帕竹历任第悉及其政绩	(44)
第二节 帕竹政权时期历任京俄及其事迹	(89)
第三节 泽当寺历任座主及其事迹	(95)
第四章 帕木竹巴地方政权统治下的乌思藏社会	(99)
第一节 帕竹统治时期的宗教政策及藏传佛教各派的活动	(99)
第二节 帕竹统治时期乌思藏经济的发展	(131)
第三节 帕竹统治时期的文化成就	(135)

第五章 仁蚌巴政权和藏巴汗政权研究	(150)
第一节 仁蚌家族的兴起与仁蚌巴政权.....	(150)
第二节 仁蚌巴政权的宗教政策.....	(156)
第三节 辛厦巴家族与藏巴汗政权.....	(158)
第六章 明代安多、康区历史研究	(166)
第一节 安多、康区在明朝经营整个藏区中的特殊作用	(166)
第二节 明朝对安多藏区的管理措施.....	(172)
第三节 明朝在康区的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187)
第七章 明朝的治藏政策与在乌思藏的行政建制	(205)
第一节 明朝治藏政策的阶段性特点.....	(205)
第二节 明朝在乌思藏的行政建制.....	(221)
第八章 明代藏族地区与中央王朝的经济联系	(233)
第一节 朝贡——在政治旗帜下的经济行为.....	(233)
第二节 朝廷垄断下的茶马互市.....	(247)
第三节 “以马为赋”——茶马贸易的补充形式.....	(255)
后记	(258)

导 言

一、进一步研究明代藏族史的意义

明代统治的 276 年间(1368—1644),是藏族地区社会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大好时期。在一个相对和平、安定、宽松的地区环境之下,藏区各项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突飞猛进。明王朝审时度势,推行积极的治藏政策,打破了元代萨迦派及其政权独自享有特权的格局,从而为各种势力、各个教派的竞相发展提供了契机。

元末明初,在乌思藏地方建立起来的帕木竹巴政权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政权。这个政权的领导人自第二任第悉释迦坚赞率先归附刚刚建立起来的明王朝起,每一任第悉都受明王朝的册封,其中从第五任第悉扎巴坚赞开始,以后的历任第悉都被册封为阐化王。他们遵循帕竹政权开创者绛求坚赞的遗训,在政治上尊奉中央,积极发展同中央王朝的关系;在经济上大力推行溪卡庄园制度,为藏族地方封建农奴制庄园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宗教上推行藏传佛教各派一律平等、自由发展的政策,造就了一个良好的文化氛围,使这一时期的宗教文化得以大放异彩。帕竹政权后来由于受到后藏地区先后兴起的仁蚌巴政权与辛厦巴政权的侵袭而衰败了,但乌思藏地区同明朝中央在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并没有改变,乌思藏的社会经济、文化仍然在发展。

在安多、康区,同乌思藏一样,自明承元祚之后,明王朝很快就以和平的方式赢得了对这些地区的统治。明朝将安多、康区看作

是经营整个藏区的示范基地,在这一带设置了严密的、土流参治的统治机构,切实促进了该地区政治、经济及社会的全面进步。

明代整个藏族地区不仅在政治上同内地中央王朝保持着自元朝以来形成的稳定的隶属关系,而且在经济上继承、发展了藏汉民族之间由来已久的茶马贸易关系,并把这种传统的贸易形式推向了巅峰。藏区同内地正常、和谐的政治关系为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密切提供了保障,而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密切又内化为一种自觉的力量,成为维系和加强这种政治隶属关系的最重要的纽带和途径。

明代藏族地区在语言修辞学、传记文学、史学、藏戏艺术、建筑艺术等方面的文化成就也是空前的,尤其是史学领域内的成就更是显著,当今进行藏学研究必备的一批著名的藏文史书,如《红史》、《西藏王统记》、《汉藏史集》、《青史》、《新红史》、《贤者喜宴》等皆成书于此阶段。堪称藏族文化集大成的藏文《大藏经》的刻印是在这一阶段,至今在藏族地区占绝对优势的藏传佛教格鲁派也是在这时兴起并得到初步发展的。

总之,藏族社会在明代这段时期内的发展是全面的、辉煌的,对造就这样一个不朽时代的内、外因素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总结,既有可能,也有必要。

明朝在藏族地区的统治除了设治封官这一传统方式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独到的方式。我们发现,在明朝的治藏政策中强制性的成分并不多,中央在宏观上把握大局的前提下,具体的事务都由藏地僧俗首领自主解决。明廷下大力气抓的是经济杠杆,这个杠杆的支点就是茶叶。拿明朝统治者的话说,茶叶不过是“草木之叶”^①而已,但是他们却把它看作是“实贤于数万甲兵”^②的宝贝用来“以茶驭蕃”。明朝的茶马御史杨一清曾说过这样几句话:“国初散处降夷,各分部落,随所指拨地方住扎,授之官秩,联络相承。

① (明)谢肇制:《五杂俎》。

② 《明经世文编》卷115。

以马为科差,以茶为酬价,使知虽远外小夷,皆王官王民,志在中国,不敢背叛……此制西番以控北虏之上策,前代略之,而我朝独得之者也。”^①乍看起来,似乎觉得这些话近乎荒唐,但仔细琢磨,感到其道出了以前各朝一味迷信强权、武力,忽略了用经济手段,而只有明王朝抓住了“牛耳”,相信并且依靠经济手段达到了政治目的这一要点。明代“西陲宴然,终明世无番寇之患”^②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明朝治藏政策中的经济措施得体。清代之所以将明朝茶马贸易中的那一整套制度原原本本地继承了下来,也是认识到了它很有威力。

今天藏族地区同样面临着发展与稳定两大任务。发展是硬道理,没有藏区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要谈藏民族的进步、繁荣是不可能的,要实现藏区的现代化更是不可能的。而稳定又是压倒一切的任务,没有一个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什么事都做不成,更别奢谈发展了。要求得藏区的发展与稳定,在决策上,除了通过调查研究现实状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外,还有没有必要借鉴明代治藏政策成功的经验呢?这就需要我们首先搞清楚明代藏区的客观形势,搞清楚明王朝具体的治藏政策,从这个角度讲,研究明代藏族史是有现实意义的。

研究明代藏族史的另一个现实意义是:对那些散布诸如“明代西藏地方是独立于中央政府之外的”、“明王朝与藏族地区只有贡施关系,而不存在臣属关系”等等谎言,企图掩人耳目、混淆视听,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目的的人进行批驳,肃清其流毒,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近几十年来,国外陆续出版了一批公开论述和支持“西藏独立”的书籍、刊物,如英国人 H·E·黎吉生的《西藏简史》(A Short

^① 《明经世文编》卷 115。

^② 《明史》卷 331《西域传》。

History of Tibet. 1962. New York)、^① 法国人 J·巴考的《西藏历史引论》(Introduction a L'Histoire du Tibet. 1962.)、流亡藏人夏格巴·汪秋德丹的《西藏政治史》(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veess 1967.)、荷兰籍人 M·范普拉赫的《西藏的地位——从国际法角度对西藏历史、权利与前景的分析》(The Status of Tibet: History, Rights, and Prospe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Westview Press/Boulder, Colorado, 1987.)。西藏分裂主义者在海外也印制了许多报纸、宣传材料等,在海外流布很广,里边充斥的肆意歪曲事实的内容蒙骗了大量不明真相的读者。由于明代藏族地方的历史比较复杂,世人对它的了解又相对较少,所以,这些人便觉得有机可乘,虚构论据,散布了不少谬论。

如果不对他们肆意歪曲历史事实的谎言加以批驳,不将真实的历史事实搞清、搞透,昭示世人,任这些谎言继续蒙骗下去,那将是不负责任,是非常有害的。

当然,研究明代藏族史除了具有现实的政治意义外,还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可以这样说,明代藏族史的研究,既是一个老题目,又是一个新题目。说它老,是因为过去国内外学术界早已对它有所研究,并有不少相应的成果面世;说它新,是因为明代藏族史方面仍有不少问题,过去由于受资料限制,特别是受藏文史料发现、刊布及被学术界认知程度的限制,至今未曾有人涉猎,同时又有不少曾被学术界研究过的问题,囿于早期研究者的立场、方法、研究目的的差异及所处时代环境、客观条件的制约,不准确甚至错误的地方比较多,需要进行重新审视并加以修正。对明代藏族史研究的深入与否、精细与否,将直接关系到整个藏族史的研究的质量,所以,我们不能不下大力气,认真加以对待。

^① 黎吉生的这部《西藏简史》同年在英国出版,更名为《西藏及其历史》(Tibet and It's History)。1964年他在当时的西德又写了一部《西藏:历史与命运》(Tibet. Geschichte und Schicksal),其内容与前书雷同。

二、明代藏族史研究概况

真正科学意义上的对明代藏族史的研究,比较早的要算是本世纪 30—40 年代国内外学者进行的研究了。

在国内,于道泉先生的《译注明成祖遣使召宗喀巴纪事及宗喀巴复成祖书》(《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北平,1935 年)、韩儒林先生的《明史乌思藏大宝法王考》(《真理杂志》第 1 卷第 3 期)是比较早的研究成果,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很好地注意了藏、汉文史料的结合、比照,堪称是开一代风气的代表之作,至今仍具有参考价值。

妙舟《蒙藏佛教史》(1935 年上海佛学书局铅印本)、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1940 年四川重庆缙云山汉藏教理院木刻本)、吕徵《西藏佛学原理》(1933 年,上海)、李翊灼《西藏佛教史》(1933 年,上海)四书是早期研究藏传佛教的拓荒之作,其中都谈到了明代藏传佛教的历史。

30 年代法尊大师翻译的《宗喀巴传》(《海潮音》1935 年第 9~12 期)、40 年代刘立千先生编译并由他所在的成都华西大学边疆研究所印行的《续藏史鉴》向学术界介绍了宝贵的藏文史料,大大开阔了明代藏族史研究的视野,推进了研究的进程。

另外,谭英华先生的《明乌思藏初通中国考》(《史学杂志》1945 年第 1 期)、《明代西南边疆之茶马市易》(《边政公论》第 2 卷第 11、12 合刊)也是这一时期较有影响的成果。

在国外,意大利学者杜齐于 1949 年完成的三卷本的《西藏画卷》(Tibetan Painted Scrolls)一书第一卷中有“13—18 世纪西藏中部简史”一章,利用了大量的藏文史料对包括明代在内的这一段藏族断代史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至今在藏学界仍享有盛誉。

大量的明代藏族史研究成果的取得是在新中国建立之后。而

研究成果的大量涌现,又是与一批学者扎扎实实的资料整理、辑录、翻译工作分不开的。特别是《明实录藏族史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的相继面世,为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另外,像《红史》、《青史》、《汉藏史集》、《新红史》、《贤者喜宴》、《朗氏家族史》、《如意宝树史》、《至尊宗喀巴大师传》、《安多政教史》等一批藏文史书的整理、汉译、出版,同样给研究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1965年铅印成册的征求意见本《关于西藏佛教的十篇资料》是著名学者王森先生对藏传佛教所作的通盘的、系统的研究之成果,1987年以《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的书名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此书广征博引,探幽抉微,在藏传佛教史的研究上达到了空前的水平,轰动了整个藏学界,至今为中外学者所推崇。^①

东嘎·洛桑赤列先生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1年)、恰白·次旦平措主持完成的《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西藏古籍出版社,1989年)是两部影响较大的藏文著作,前一部有好几种汉译本,后一部也已译成汉文出版了。后来出版的王辅仁、索文清先生著《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年)、黄奋生先生著《藏族史略》(民族出版社,1985年)是两部通史性的著作,里边有一部分内容属于明代藏族史的范畴。

邓锐龄先生长期致力于明代藏族史的研究,成就斐然。他对明代与藏族史有密切关系的几位人物生平事迹的考证精细入微,彰显功底。《元明两代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一书是他为“西藏知识小丛书”写的,内容简明,论述精

^① 王尧:《书卷纵横崇明德,山河带砺灿晚霞——评王森先生〈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藏学》1991年第2期。

当。他还将意大利学者杜齐“13—18 世纪西藏中部简史”一章翻译成汉文印行。日本学者佐藤长研究明代藏族史的多篇文章也被他译成了汉文刊行。

藏学界公认,对明代藏族史最重要的研究工作是由日本学者佐藤长来做的。早在 1939 年他在京都大学所做的毕业论文就为《在明朝朝廷中的喇嘛教徒问题》,1959 年他还与其他学者合作辑录了汉文史籍中涉及明代藏族史的史料,即《明代藏族史料:明实录抄》,作为东京大学东洋史研究室集体编辑的资料《明代满蒙史料明实录抄蒙古篇》的第十册出版,此书把许多关于明代藏族史的散见资料汇编在了一起,极大地便利了学者们的查找、利用。40—50 年代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在吐蕃史方面,60 年代他集中在明代藏族史方面刊发了一系列文章,把明代藏族史的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依发表先后顺序,这些论文有:《关于明武宗的迎请“活佛”》(《冢本博士颂寿纪念佛教史学论文集》,昭和三十六年二月)、《关于明代西藏的八大教王》[上、中、下](《东洋史研究》第 21 卷第 3 期、第 22 卷第 2 期、第 22 卷第 4 期,昭和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九年三月)、《关于明代西藏的止贡派系统》(《东洋学报》,第 45 卷第 4 期,昭和三十八年三月)、《元末明初的西藏的形势》(《明代满蒙史研究——明代满蒙史料研究篇》,昭和三十八年十月)、《帕竹王朝的衰退过程》(《田村博士颂寿东洋史论丛》,昭和四十三年五月)。在 1982 年他还发表了《明廷对喇嘛教的尊崇》(《鹰陵史学》,第 8 期,1982 年)。佐藤长认为研究明代藏族史最大的困难在于汉、藏文献记录的差异很大,要澄清这些分歧,必须参阅多方面的资料,作缜密的考证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这也是他对上述几篇论文一以贯之的要求和做法。前三篇论文中他以研究明朝分封的喇嘛教王为中心,合起来自成一个系统,可以补《明史·西域传》的纰漏,因为在《明史》中虽有大宝法王、大乘法王等八人的传记,但语焉不详,或混淆不清。佐藤长利用藏文资

料,旁参以有关的西文文献,与汉文的实录、正史等对比,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这样八大教王的系统及其与明廷的关系便比较清楚了。《关于明武宗的迎请“活佛”》揭示了明武宗所迎请的活佛,是大宝法王的后裔。我们读罢此文,不但清楚了武宗与西藏僧人的关系,而且对此派的传授渊源,也有了深入的了解。《关于明代西藏的八大教王》虽题为八大教王,实际上以阐明其中的七王,即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阐化王、赞善王、护教王、辅教王的系谱为主;另一位教王,即阐教王的情况比较复杂,所以单独提出在《关于明代西藏的止贡派系统》一文中讨论,其要点在于探究此派传承是属血统传承,还是选贤择能传承。《元末明初的西藏的形势》、《帕竹王朝的衰退过程》二文则着重论述帕木竹巴政权的崛起与衰败过程,其中,前文中还特别阐述了明代治藏政策与元代的不同之处,并分析了明初产生这种政策的内外条件。总之,佐藤长在明代藏族史领域的研究是精当的,赢得国际藏学界的赞誉也是必然的。^①

在明代藏族史研究领域还有一批专题论文,主要有:

(一)关于明朝对藏地的管理政策的研究,国内有:王忠《评理查逊〈西藏简史〉关于明代西藏地方历史的谬论》(《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宋伯胤《明朝中央政权致西藏地方诰敕》(《藏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年),吴均《从〈西番馆来文〉看明朝对藏区的管理》(《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牙含章《明代中央和西藏地方帕竹政权的关系》(《中国藏学》1989年第1期)、《明朝对西藏的治理与对帕竹政权的再认识》(《班禅额尔德尼传》,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附录一),刘忠《论明朝西藏归属与领主制的演变》(《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等;国外有:日本滋贺高义《明成祖与西藏:哈立麻到中国的访问》(《大谷史学》,1961年第8期),美国史伯岭《1413年明使到宗喀巴处和大慈法王释迦也失到达

① 冯蒸:《国外西藏研究概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52~54页。

明廷》(《西藏学会会刊》1982年第2期)、《明代早期诸帝试图对西藏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吗?》(《国际乔玛纪念会论文集》,1983年)。

(二)关于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及其哲学思想的研究,国内较多,兹从略。国外有:日本长尾雅人《关于宗喀巴传记的考察和研究》(《西藏佛教研究》,岩波书店,1954年)、松本史朗《论宗喀巴的中观思想》(《东洋学报》,第62卷3~4期,1981年)、《宗喀巴对自续论证的批判》(《西藏的佛教与社会》,春秋社出版,1986年)、《宗喀巴与格鲁派》(《岩波讲座·东洋思想》,第2卷,西藏佛教,东京,1989年)、《宗喀巴与离边中观论》(《驹泽大学佛教学部论文集》,第20卷,1989年)。

(三)其他教派活动的研究有:英国H·E·黎吉生《噶玛巴历史札记》(《皇家亚洲学会会刊》,1959年)、美国史伯岭《五世噶玛巴以及西藏和明初的关系要略》(《西藏研究:国际藏学研究文集》,牛津,1979年)。

(四)关于明代的和硕特蒙古固始汗入主藏地及其相关事件的研究,国外有:前苏联学者Ю·H·罗列赫《16—17世纪初的蒙藏关系》(《蒙古文集》,1959年)、日本山口瑞凤《固始汗对西藏实施控制的缘由》(《岩井博士七十寿辰纪念典籍论集》,1963年)、若松宽《明末内蒙古土默特人入青海地区的路线:火落赤诺颜的丰功伟绩》(《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第37册,1985年)等。

(五)关于汉藏茶马贸易及“贡道”的研究,最主要的研究成果是在国内,有贾大泉、陈一石、谢玉杰、冯汉鏞、陈汛舟、赵毅等先生完成,其成果分别见之于《中国藏学》、《西北民族研究》、《西藏研究》等刊物上。

这里附带要说到的是,在明代藏族史研究领域内的成果还有许多,恕不一一列举。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所有参阅过的成果在正文注解里都一一列出。正是因为有这些成果,才使作者有了完成此文的可能与勇气。

第一章 元末明 初藏区的政教局势

第一节 藏地区域概念及 元末明初各种势力的分布状况

传统上,整个藏族地区有划分为“三部”的习惯,即上部阿里(mngav ris)三围、中部卫藏四翼(dbus gtsang ru bzhi)、下部多康六岗(mdo khams sgang drug)。阿里三围中,布让(spu rangs,即现在的普兰县)、芒域(mang yul,即拉达克)、桑噶尔(zangs dkar)三部为一围,黎域(li yul,于阗一带)、祝夏(bru sha,即唐代的大小勃律)、罢蒂(sbal ti)三部为一围,象雄(zhang zhung,即唐代的羊同,今之札达县一带)、上下赤代(khri te)三部为一围。卫藏四翼旧指吐蕃时代藏地的冶如(gyas ru)、如拉(ru lag)两翼,卫地的伍如(dbu ru)、约如(gyon ru)两翼。固始汗入主藏地后,将四翼改称为冶如、云如(gyon ru)、贝如(sbus ru)、贡如(gung ru)四翼。多康六岗的“多康”从字义上讲,应包括安多与康两地区,即卫藏以东的川、青、甘、滇全部藏区。但所谓的“多康六岗”实际上并未将安多地区纳入其中。按《安多政教史》等书的记载,“多康六岗”指撒茂岗(zal mo sgang,即金沙江和雅砻江上游中间一带地区的今白玉、德格、石渠县等)、察哇岗(tsha ba sgang,即怒江和澜沧江中间地带的今八宿、左贡等县)、马尔康岗(smar khams sgang,即金沙江和

澜沧江上游中间地带的今昌都、察雅、芒康等县)、包柏尔岗(spo vbor sgang, 即金沙江与雅砻江下游中间地带的今甘孜南部、云南西部地带)、玛尔扎岗(dmar rdsa sgang, 即今果洛州黄河以南的部分及甘孜州原泰宁以北地区)、木雅岗(mi nyag, 即雅砻江中游东部的今甘孜州到康定泰宁一带)。^①由此可见,“六岗”地区仅包括今西藏昌都地区和青海玉树州、果洛州,云南迪庆州的一部分,以及四川甘孜州全部(不含泸定的河东地方)。安多的绝大部分均未包括在内。显然,“多康六岗”之说不能概括整个“多康”地面,故藏文史籍中又有“多康三岗”之说,即将其分为“马尔康”(巴尔康,意为中康)、“野摩塘”(多麦)、“吉塘”(宗喀)三部。这样的划分,虽概括了整个“多康”地区,但与“两水之间为一岗”的传统说法却大相径庭了。“康”又译作“喀木”、“甘思”、“甘”,这一名称的含义有多种解释,比较容易让人接受的是根敦琼培在《白史》中的解释,即具有“边地”(sa mthav)之意。^②吐蕃征服这一地区后,把它视之为“边疆”、“边地”。而“安多”的“多”字,有“广阔的原野”的意思,引申为“四通八达的地方”。从它们的命名,我们看出这是一种地理概念,而非严格的地理区划,因而随着历史的变迁,它们的含义与所指地域也难免不发生变化。同时,在藏文史书中更常见的是将藏区分成所谓的“卫藏法区”、“多康人区”、“安多马区”,它们的范围大致与元代所谓的“乌思藏”(包括阿里在内)、“朵甘思”、“朵思麻”的范围相当。^③

元朝曾在藏区设置了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简称宣慰司)掌管藏区行政事务。其中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乌思(dbus, 即卫, 亦即前藏)、藏(gtsang, 即后藏)和阿里

①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吉:《安多政教史》,吴均、毛继祖、马世林译,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3~4页。

② 根敦琼培:《白史》,法尊译,西北民族学院研究所资料丛刊之七,第6页。

③ 任乃强、泽旺夺吉:《“朵甘思”考略》,载《中国藏学》1989年第1期。

(mngav ris)这三个地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朵甘思(mdo khams)之地,并辖有四川的黎州(今汉源)、雅州(今雅安)等州县;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朵思麻(mdo smad)之地。三个宣慰司又直接归元朝中央设置的机构宣政院统领。

另外,许多藏文史书还记载,元朝在乌思藏设有13个万户(藏语称之为 khri skor chu gsum),由本钦(dpon chen,意为大官)统领,^①而本钦多出于帝师的荐举,本钦衙门的治所就设在萨迦地方。13个万户的名称、治所、管户(仅指平民,即 mi sde,不包括僧户,即 lha sde)情况,依《元史》、《五世达赖喇嘛传》及王森先生考证,分别是:^②

1. 拉堆洛万户,治后藏西部拉堆地区的南部,属民1099户。
2. 拉堆绛万户,治后藏西部拉堆地区的北部,属民2250户。
3. 曲弥万户,治后藏日喀则西南,属民3003户。
4. 霞鲁万户,治后藏日喀则南偏东的霞鲁地方,属民3892户。
5. 绛卓万户,是稍后出现的新万户。绛卓的意思是“藏北牧区”,治香河流域的达那,属民情况不详。
6. 羊卓万户,治前后藏之间的羊卓雍湖南部以西地区,管民750户。
7. 止贡万户,治墨竹工卡东北止贡地方,管民3630户。
8. 蔡巴万户,治前藏拉萨东南蔡公塘地方,管民3700户。
9. 帕木竹巴万户,治前藏乃东地方,管民2438户。
10. 雅桑巴万户,治前藏乃东县雅桑地方,管民3000户。
11. 嘉玛哇万户,治墨竹工卡西南嘉玛地方,它与甲域哇共管属民5900户,各有其半。
12. 甲域哇万户。

① 廓诺·迅鲁伯:《青史》,郭和卿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3页。蔡巴·贡噶多吉:《红史》,陈庆英、周润年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8页。

②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14~225页。